

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

牡人社函〔2023〕5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
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
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现将《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

知》（黑人社函〔2023〕17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要密切关注资金运行情况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报告。

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牡丹江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



2023年4月21日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黑龙江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黑人社函〔2023〕170号

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
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，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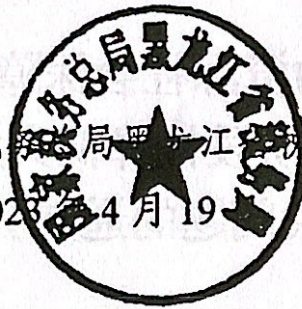
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2023年4月19日

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

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（财务）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 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。在省（区、市）行政区域内，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，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。

二、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 号）有关实施条件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，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四、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、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。

五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

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)

集团、行业协会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，共同推进中
，各尽其责。



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)

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)

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
